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深圳市坪山区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续发）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及其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及额度 6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 6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6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募投项目的批复文件 10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1
（四）项目融资和收益平衡 16
四、发行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 17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7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8
五、项目风险提示 18
（一）工期延误风险 18
（二）工程事故 18
（三）废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变化风险 18
（四）土地出让进度风险 18
（五）土地出让价格风险 19
（六）利率波动风险 19
六、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坪山区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续发）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坪山区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续发）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坪山区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续发）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募投项目	指	深圳市坪山区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续发）
本所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久安	指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财预〔2017〕10 号文	指	《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财预〔2021〕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坪山区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续发）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委托，就发行人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坪山区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续发）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财预〔2021〕5号文、财预〔2021〕61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法律法规，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财预〔2021〕5号文、财预〔2021〕61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些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内容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函〔1988〕12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及额度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本次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券限额以内。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主体资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40310MB2D2979XL，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子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是独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11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丹锦路交叉口西南侧。主要对原有中芯国际12英寸项目废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新增含氟废水处理设备，新建进厂管网、尾水管网、中水回用水池及提升泵房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及厂区配套等工程。

2.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项目计划改造排水管网100千米，雨水管网改造约55千米，污水管网改造约45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雨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建筑雨污水立管以及连接管，土方支护清淤拆除及恢复路面、管线保护、交通疏解、园建电气工程等。

3.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项目改造范围涉及坪山辖区内30个小区共41,874户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30个小区包括：嘉宏湾一期、嘉宏湾二期、万科金域缇香（一期）、万科金域缇香（二期）、招商花园城、泰富天峦湖花园、金地朗悦花园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球墨铸铁埋地管道、薄壁不锈钢明敷管道、管道附属物、水表组、土方、道路等工程。

4.坪山区田坑水大水湾片区阻洪桥梁改造工程

项目拟对龙田大水湾住宅区（西）桥梁（一号桥）进行拆除重建，新建的桥梁采用两跨8.5米，预制空心板结构，桥梁全长

18 米，桥宽 13.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5. 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项目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和马峦街道交界处赤坳水库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洞工程、水闸工程、转输管工程、泵站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电气工程、金属结构工程、自动化监测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6.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支管网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规划范围，新建支管网约 0.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

7. 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一上下肚等 7 座水库

项目位于坪山区，主要从除险加固、隐患整治等方面对 6 座区管水库（杨木坑水库、上下肚水库、麻雀坑水库、高圳水库、横坑水库、石坳水库）及 1 座山塘（榄核桥山塘）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涵闸等 3 项主体工程的除险加固及管理用房、防汛仓库、电力通信、监测设备、管理设施等附属建筑物的隐患整治和完善。

8. 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一红花岭上库等 8 座水库

项目位于坪山区，主要从除险加固、隐患整治等方面对8座区管水库（大山陂水库、矿山水库、花鼓坪水库、红花岭上库、红花岭下库、上洞坳水库、老鸦山水库和鸡笼山水库）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涵闸等3项主体工程的除险加固及管理用房、防汛仓库、抢险道路、引水设施、库区渗漏、电力通信、监测设备、管理设施等附属建筑物（设施）的隐患整治和完善。

9.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位于聚龙山湿地生态园A区，湿地净面积约10,59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聚龙山A区现状人工湿地系统、新建泵站系统、配套景观及电气工程等，设计处理规模为0.5万立方米/天。

10.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坪联路以东、东纵路以西的金碧路部分路段，工程范围内总汇水面积约0.40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管线新建与迁改、燃气迁改、电力迁改及保护、通信迁改及保护、照明、监控电源迁改及保护、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

11.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项目位于坪山区金沙及聚龙山片区内，主要服务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563.79平方米（含

坪山制冷站项目用地1,800平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为21,734.46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1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17,197.26平方米、新建1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4,081.20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56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16,938.93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 管网17.01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0.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10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募投项目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2〕140号
2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	深坪发改复〔2023〕137号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193号

2.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关于坪山区“正本清源”等72个项目立项的通知》	深坪发改复〔2018〕3号
2	《关于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18〕153号
3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项目）专题研究会议纪要》	深坪府办公纪〔2022〕151号

3.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坪山区宝沙路市政工程等项目立项的通知》	深坪发改复〔2022〕37号
2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2〕73号

3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2〕132号

4. 坪山区田坑水大水湾片区阻洪桥梁改造工程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坑水大水湾片区阻洪桥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142号
2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坑水大水湾片区阻洪桥梁改造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175号

5. 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关于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立项的通知》	深坪发改复〔2018〕85号
2	《关于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0〕83号
3	《关于坪山区赤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0〕178号

6.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支管网工程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支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2〕148号
2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支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42号
3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支管网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98号

7. 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上下肚等7座水库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关于下达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等28个项目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首次前期计划的通知》	深坪发改投〔2019〕5号
2	《关于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	深坪发改复〔2021〕13号

	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2〕130号
4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上下肚等7座水库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92号

8. 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红花岭上库等8座水库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关于下达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等28个项目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首次前期计划的通知》	深坪发改投〔2019〕5号
2	《关于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1〕13号
3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2〕130号

4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红花岭上库等8座水库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149号

9. 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64号
2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聚龙山人工湿地A区生态修复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3〕104号

10. 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关于下达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等19个项目立项的通知》	深坪发改复〔2020〕41号
2	《关于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0〕114号

11.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序号	批复名称	文号
1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发改〔2013〕1537号
2	《关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19〕214号
3	《关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深坪发改复〔2020〕51号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项目动态总投资为176,115.1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4,219.91万元，占比59.18%；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71,895.20万元，占比40.82%。前期已发行71,195.2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700.00万元。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募投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中芯国际废水处理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服务费等收入以及项目周边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四）项目融资和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债券本金覆盖率为1.40，债券本息覆盖率为1.30，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5，能够满足债券还本

付息的需求。当项目运营收益或债券发行利率单独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本息覆盖率、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财务评估报告》指出：通过对本项目资金平衡情况的分析，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发行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为证券市场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664158863E）且最近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赵艳华律师、张维光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最近年度的年检，本所和签字律师均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质及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久安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60886 7的《营业执照》和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久安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事故等。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增加债券利息费用。

（二）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是因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投资增加等。

（三）废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变化风险

废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设备年总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可能随着服务企业废水处理的需求和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废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变化将会对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土地出让进度风险

土地出让的进度将影响项目还款来源，进而影响项目发债计划和还款安排。

（五）土地出让价格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的土地出让价格直接影响项目的收益情况。土地出让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土地出让价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利率波动风险

在专项债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动，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收益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券新增额度内。

（二）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复，项目收益

与融资收支平衡，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三）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五）本次发行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实施方案》。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含工期延误风险、工程事故、废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变化风险、土地出让进度风险、土地出让价格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坪山区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续发）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维光

经办律师（签字）：

赵艳华

签署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